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345,27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4,982,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130,288,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50,221,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50,221,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4%。

9、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马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5,497,111	100.0657%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646,853	98.8567%	
1.02	《关于提名罗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5,232,935	99.9892%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382,677	98.3307%	
1.03	《关于提名马德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5,503,324	100.0675%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653,066	98.8691%	
1.04	《关于提名杨红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5,532,019	100.0758%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681,761	98.9262%	
1.05	《关于提名龚凯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1,487,684	98.9044%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642,366	98.8478%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刘文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4,727,228	99.8427%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	49,677,958	98.9186%	

		决情况			
2.02	《关于提名李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4,728,630	99.8431%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679,360	98.9214%	
2.03	《关于提名姚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4,725,643	99.8423%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676,373	98.9155%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3.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5,107,854	99.9530%	148,320	0.0430%	14,126	0.0041%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058,584	99.6765%	148,320	0.2953%	14,126	0.0281%	0	
4.00	《关于公司 202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4,687,692	99.8313%	578,708	0.1676%	3,900	0.0011%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638,422	98.8399%	578,708	1.1523%	3,900	0.0078%	0	
5.00	《关于 202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9,554,171	98.3444%	5,711,129	1.6541%	5,000	0.0014%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504,901	88.6181%	5,711,129	11.372%	5,000	0.01%	0	
6.00	《关于增加 2026	总表决情况	54,999,015	99.7252%	147,040	0.2666%	4,500	0.0082%	290,119,745	表决通过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069,490	99.6983%	147,040	0.2928%	4,500	0.009%	0	
7.00	《关于202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5,119,160	99.9562%	147,040	0.0426%	4,100	0.0012%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069,890	99.6991%	147,040	0.2928%	4,100	0.0082%	0	
8.00	《关于2027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2,504,400	99.1989%	2,762,000	0.8%	3,900	0.0011%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455,130	94.4925%	2,762,000	5.4997%	3,900	0.0078%	0	

1、议案1、议案2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科先生、罗佳先生、马德福先生、杨红光先生、龚凯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成先生、李晗女士、姚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杨振华、唐诗君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